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承办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思瞳路 027 号

联系方式：18590586150

乙方（承保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喀什市尤木拉克夏路 139 号

联系方式：19909980988

为切实筑牢塔县护边人员的生命安全防线，为这群坚守祖国边疆、用脚步丈量国土、以热血守护安宁的戍边卫士撑起坚实的“安全保护伞”，通过这份精心设计的保障方案，全方位守护护边人员的人身安全，让他们在风雪边关的每一次巡查、每一回坚守，都能更安心、更放心。

鉴于甲方为保障护边人员的人身安全，特向乙方购买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采购单位：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被保险人：塔什库尔干县政法委指定的 7570 名护边人员。

二、保险范围及方案

第二条 保险责任

1、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意外伤害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3、伤残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4、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乙方对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 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三、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金额

1、团体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每人保险金额 70 万元；

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人保险金额 6 万元（医疗免赔 100 元后按照 80% 给付）；

3、附加急性病身故给付，每人保险金额 30 万元（团体急性病身故保险）；

4、附加恐怖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死亡伤残保额 30 万元；

5、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保额 1 万元（免赔：医疗免赔 100 元后按照 80% 给付，等待期 30 天）。

第四条 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总保险费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3255100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单载明日期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如实向乙方提供投保人员名单、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
- 4、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员发生变动（如新增、离职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新增人员自办理变更手续次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本合同对其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如实提供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资料，并对投保资料进行审核。

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塔县政法
委护边员管理中心。

七、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
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期限最长为三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
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